

中国经济转型 中的 性别平等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刘伯红 中华女子学院
李 玲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杨春雨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联合国驻华系统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定义及展示的资料，凡涉及到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涉及其边境或边界的界限划分等内容，均不反映联合国驻华系统的观点。

本著作中所示数据和信息以及其中所表达的观点，不代表联合国驻华系统的官方立场。

版权所有 ©：联合国驻华系统 2015 年出版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前言

2012年7月，联合国驻华系统召开了一个题为“重新思考公平效率关系：今后的挑战”的研讨会。会议着重讨论了当今中国日益扩大的差距和不平等现象，及其带来的紧迫挑战。尽管中国已经迅速成长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中等收入国家，但是在城乡之间、男性和女性之间，以及富裕的东部沿海地区和较贫穷的中西部地区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作为讨论的延伸，2013年12月联合国驻华系统发布了题为“公平在中国”的报告。这个报告是联合国旨在探讨公平概念和政策以缩小差距主题系列报告的第一篇。

本文题为“中国经济转型中的性别平等”。它着重讨论了市场转型中的女性和就业问题，是有关中国公平问题系列专题报告的一部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女性的就业率出现下降趋势。特别是90年代国有企业改革之后，中国女性的就业率下降得更为迅速。本文由刘伯红、李玲和杨春雨三位学者撰稿，从就业机会、收入和无酬劳动三个方面，详细分析了中国经济转型中的性别不平等状况及其影响，为在中国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推动性别平等提出了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政策建议。

女性权利即人权。保护女性权益是政府的责任和义务。促进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深植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目标中。我们相信，在中国实现性别平等不仅对中国和谐、稳定的发展有益，而且对于中国履行其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对她在国际舞台上的崛起和日益增长的全球领导地位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Julia Broussard (汤竹丽)
国别项目主任
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

摘要 1 研究目的及方法

经济增长和发展是各个国家都在追求的目标。上世纪末，世界的发展经历了从单纯追求 GDP 增长向提高人类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发现，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中，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不平等又回到公众的视线中；无论是北方国家还是南方国家，贫困的人数减少了，但贫富差距却扩大了。不平等带来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反过来极大地阻碍了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影响了以人为本的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在评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 and 讨论“后 2015 发展议程”的时候，追求社会公正、消除发展中的不平等成为全球大多数人的共识。

联合国 1979 年制定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和 2000 年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30 多年来极大地推动了世界各国妇女权利的增长和妇女地位的提高。就全球而言，性别平等在教育、生育率、平均寿命、劳动参与率和法律权利的扩大等领域取得巨大进展，但在女性 / 女童的超常死亡、经济活动的性别分化、收入差距、料理家务和照顾家庭的责任、拥有资产的情况以及在公私领域的发言权及能动性方面的进展十分缓慢（世界银行，2012），且全球经济的增长、女性参与教育机会和经济机会的获得，没有必然带来她们在发展结果上的平等。并且，在一些国家，性别不平等还同贫困、阶级、阶层、种族、族裔、宗教信仰、残障、婚姻状况、年龄、性倾向、社会身份等交叉，使女性因多重身份而成为发展中处境更为不利的人。因此，在讨论“后 2015 发展议程”的时候，本研究关注重点在性别平等与发展上。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以及从农业化社会向工业化社会的转变。中国的改革开放，促进了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大大提高了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也给中国妇女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会。但是，市场经济在给中国社会带来改革活力和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加剧了社会的迅速分化和贫富间的差距。妇女因其传统的社会分工、肩负的生产生育双重负担以及多重身份，而在市场经济中处于不利地位。

本文主要讨论劳动力市场上的社会性别问题，我们选取了就业机会、收入和无酬劳动三个方面，描述和分析中国经济转型中的社会性别状况以及导致社会性别差异和不平等的原因，性别不平等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基于社会

性别视角的政策建议。

本文从社会性别视角对已有研究文献和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2 研究的主要发现

(1) 就业机会中存在明显的社会性别差距

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政府把提高女性的劳动参与作为提升女性地位、实现社会性别平等的一个重要举措，中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水平高于世界上多数国家（United Nations, 2000）。但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中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学龄前儿童母亲的劳动参与率下降幅度更大（李实等，1999；姚先国、谭岚，2005）。中国第五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虽然男女的劳动参与率都在下降，但是，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比男性下降的快，说明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就业机会少于男性。

中国的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受多方面影响：第一，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受政策环境及社会环境的影响。第二，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很大程度上受到夫妻收入差距的影响。第三，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受到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影响。第四，女性劳动参与率在很大程度受女性教育程度的影响。

(2) 就业收入的性别差距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

收入是反映结果平等，无论是教育结果还是就业结果平等的重要指标，是劳动价值和社会公正的体现。中国计划经济体制时代，所有劳动者的工作分配由国家计划决定，男女在就业机会上相对比较均等，性别工资差距较小。1978年以来的改革开放，企业等用人单位拥有越来越多的经营自主权，有权决定雇员的工作及工资，劳动力之间的工资差距开始显现。

连续三次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从1990年到2010年的20年间，劳动力市场中收入的性别差距越来越大。城镇在业女性的平均收入由1990年的占男性平均收入的77.5%下降到了2010年的67.3%，降低了10个百分点。农村的男女收入差距扩大的更严重，1990年农村在业女性的平均收入是男性平均收入的79%，2010年女性的平均收入只有男性的一半多一点（56%）。

性别工资差距可能由能力差异造成，也可能由歧视造成。衡量能力差异的一项重要指标就是受教育程度。改革开放以来，教育领域的性别差距正逐步缩小。1980年到2010年的30年间，女性在校大学生占全部在校大学生的比例由23.4%，提高50.8%（安树芬，2011），高校女大学生比例超过男生，除农村女生的入学率较低外，中国城市女性基本获得了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然而，教育机会中性别差距的缩小并没有带来就业收入中性别差距的缩小。有研究通过计算发现，职业内性别工资歧视对性别工资差距的影响高达68%（李实和马欣欣，2006）。教育水平的提高在中国带来了男女收入的增长，但没有带来男女收入差距的缩小。

(3) 无酬照料劳动主要由妇女承担且价值不被承认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家庭模式从农业社会的血亲主体、父子轴心、男性专权转变为了夫妻轴心、两性平等的现代家庭（丁文，2001）。政府倡导的“男女平等”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城镇女性平等地参与社会生产活动，虽然传统的性别观念还是将女性更多定位在家庭角色中，但中国城镇职业妇女背负的工作家庭双重角色负担，大多被政府通过“单位”实施的公共福利政策和公共服务“消解”了（刘伯红等，2008）。市场经济改革后，这些公共服务被转入市场和家庭。当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不能满足家庭照顾的需要或家庭购买不起家庭服务时，家庭照顾的责任又落在了女性的身上。

国家统计局的时间利用调查数据显示，女性每周花在无酬劳动上的时间是男性的近3倍，这种现象在农村表现得更为突出。女性——尤其是农村女性——仍是无酬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她们在承担繁重有酬劳动的同时，还必须承担大量无酬劳动，每天的劳动时间远高于男性，而自由支配的时间远低于男性（Dong and An, 2012）。

而事实上，无酬照料劳动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董晓媛和安新莉基于中国2008年时间利用调查数据分析，无酬照料劳动的价值相当于中国GDP值的25%–32%、中国消费量的52%–66%以及中国产业总产值的63%–80%（2012）。但是，妇女无酬家务劳动的价值和对家庭社会的贡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但没有得到社会承认，反而成为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30多年经济政策和公共政策的这一变化，加速了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边缘化地位，凸显了性别不平等。

3 讨论及建议

中国经济体制转型所带来的社会性别差距和不平等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一，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性别不平等会对劳动力参与模式和人力资源利用产生负向的影响，降低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其二，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性别不平等会造成人类发展的损失，中国由性别不平等造成的人类发展损失达40%（UNDP，2010）。其三，对家庭的影响，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差距、对无酬照料劳动的低估，加剧了家庭中的性别不平等，造成女性家庭角色的回归和家庭中地位的下降，以及对男性的依赖。其四，对子女教育和代际的影响，性别不平等将潜移默化地影响下一代的看法与能力，既不利于长期社会人力资本的培养，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确立，从而使不平等的文化得以复制和传承。

为此，本研究提出如下建议：第一，把公平正义作为全球议程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第二，将性别平等纳入中国宏观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的主流。第三，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督，防治就业和职业的性别歧视。第四，坚持等值同酬的原则，加速中国分配机制的改革。第五，承认无酬劳动的价值，将家庭照料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制。第六，加强政治体制改革，促进妇女参与管理和决策。第七，将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纳入中国社会文化建设。

一、引言

经济增长和发展是各个国家都在追求的目标。上世纪末，世界的发展经历了从单纯追求 GDP 增长向提高人类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转变。发展不仅包含更高的收入，还包括“更好的教育，更高的健康和营养标准，更少的贫困，更清洁的环境，更加平等的机会，更大的个人自由，更丰富的文化生活等”（World Bank, 1991）。发展的手段是 GDP 的增加，而发展的目标则是扩大人们的选择，使所有的人——男人和女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参加发展的进程并从中受益（UNDP, 1995）。然而，越来越多的人发现，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不平等问题又回到公众的视线中；无论是北方国家还是南方国家，贫困的人数减少了，但贫富差距却扩大了。不平等带来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反过来极大地阻碍了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影响了以人为本的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在评价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和讨论“后 2015 发展议程”的时候，追求社会公正、消除发展中的不平等正在成为全球大多数人的共识。

性别平等既是核心的发展目标也是重要的发展工具。阿玛蒂亚·森将发展视为所有人平等地扩大各种自由的过程（Sen, 1999），因此，正如 2010 年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MDG）首脑会议所倡导的那样，性别平等本身就是一个核心的发展目标。作为一种发展工具，性别平等是包容性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础条件。首先，性别不平等造成的女性获得教育、经济机会及生产投入品的障碍不利于生产率的提高，会产生很高的经济代价（World Bank, 2012）。在对 9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模拟估计中发现，消除性别工资差距和性别隔离时 GDP 增长 6%（Tzannatos, 1999）。还有学者通过模型证明，就业方面的性别不平等是导致高生育率的一个因素，进而降低经济增长速度。对于一些亚洲发展中国家而言，推动性别平等可以拉动内需、平衡经济增长。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每年因限制妇女就业机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420–470 亿美元；每年因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60–300 亿美元（联合国，2007）；由于未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第三条，人均收入增长率降低了 0.1–0.3 个百分点（UNDESA, 2011）。其次，改善妇女的绝对地位和相对地位有利于其他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可以使其子女享有更好的未来（World Bank, 2012）。比如，提高女性就业率和收入水平会提高她们在家庭中谈判的能力（Thomas, 1997; King E M and Mason A D, 2001）。这种能力一方面可以提高家庭储蓄率（Seguino and Floro, 2003），另一方面会提高女性在孩子的健康和教育上的投资水平，提高下一代的人力资本，进而促进经济增长（Thomas, 1997; King E M and Mason A D, 2001）。就中国的情况而言，成年女性的收入每提高 10%，家中女孩的存活率就提高 1%，同时男孩和女孩的学校教育时间都会延长。而如果家中男性收入提高 10%，女孩的成活率和受教育时间都会下降，对男孩则没有影响（Qian, 2008）。最后，增加女性的个人及集体能动性可以带来更好的发展成果、制度和政策选择（World Bank, 2012）。例如，美国女性获得选举权以后迫使决策者将注意力转向儿童和孕产妇保健等问题，从而使新生儿死亡率降低了 8–15%（Miller, 2008）。此外，也有研究表明，提高女性政治参与的政策，能够提高对女性有利的项目投资，如节约时间的基础设施投资、人力资本投资等，这些投资的增加同样会促进经济增长（Chattopadhyay and Duflo, 2003; King E M and Mason A D,

2001)。因此，消除性别歧视、促进性别平等，有助于增进妇女力量，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1979年联合国制定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2000年联合国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30多年来极大地推动了世界各国妇女权利的增长和妇女地位的提高。就全球而言，性别平等在教育、生育健康、平均寿命、劳动参与率和法律权利的扩大等领域取得巨大进展，但在女性/女童的超常死亡、经济活动的性别分化、收入差距、料理家务和照顾家庭的责任、拥有资产的情况以及在公私领域的发言权及能动性方面的进展十分缓慢（World Bank, 2012），且全球经济的增长、女性参与教育机会和经济机会的获得，没有必然带来她们在发展结果上的平等。并且，在一些国家，性别不平等还同贫困、阶级、阶层、种族、族裔、宗教信仰、残障、婚姻状况、年龄、性倾向、社会身份等交叉，使女性因多重身份而成为发展中处境更为不利的人。因此，在讨论“后2015发展议程”的时候，本研究的关注重点在性别平等与发展上。



本文所说的社会性别，指的是与女人和男人相关的社会、行为、文化的特点、预期和规范。本文使用的性别平等，是指所有人，不论男女，都可以在不受各种成见、传统性别观念以及各种歧视的限制下，自由发展个人能力和做出选择。性别平等并不意味着女性和男性必须变得一模一样，而是说他们的权利、责任和机遇，并不由他们生来是男还是女来决定。在此，我们强调实质性平等（或结果平等），即不仅承认机会平等、过程平等、规则平等和法律平等，更指结果平等或事实上的平等。本文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不仅关注女性相对于过去所取得的绝对发展的进步，更关注在发展中女性相对于男性所取得的进步与仍存在的挑战。我们在30年来国内外的发展进程中看到，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对于发展、特别是社会公正具有不同的意义，机会的平等并不必然带来结果的平等，只有实现结果的平等，才能纠正发展中各种复杂的不公正的影响因素。¹

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妇女的解放。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男女平等即成为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和法律原则，中国妇女毅然摆脱封建枷锁，走出家门，大规模参加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妇女地位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变，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实行城乡二元机制。在城市，²几乎所有参加工作的劳动者，不论男女，都能通过单位，平等地享受在终身就业保障、儿童保育、教育、医疗、住房补贴和退休金等方面的待遇。单位对职工提供福利性的托幼服务，大大减少了当时女性参与劳动的机会成本、负面的社会压力以及儿童早期教育和照顾的费用。这些制度和政策使得中国这样一个收入水平很低的国家，在性别平等、广泛基础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做出了瞩目的成就（李玲、李明强，2010）。“妇女能顶半边天”，成为中国妇女解放和妇女地位的标志性术语，为世人所仰慕。当然，这种以男性为标准的“形式上的平等³”，与我们当今强调的“实质性平等⁴”仍有一定距离。

¹ 社会性别公平（gender equity）是国际社会使用的概念。公平通常是从公正（fairness）的角度进行定义的，包含相同情形应该给予相同待遇的原则。在社会性别理论的框架下，女性主义者指出，对那些在性别上处于劣势的人给予与性别上处于优势的人同样的待遇，常常会加强其劣势。如果这种平等的待遇产生截然不同的影响、而且没有充分理由证明是必要的，那么它就会被认为是一种间接的歧视。因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8号一般性建议所指出的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都说明给同样的人不同的待遇和给不同的人同等的待遇，都会产生不公平或歧视。《消歧公约》采取的方法是，把平等享有人权作为公平的基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际劳工组织界定了社会性别公平（gender equity）的定义，即：对男性和女性的不同需求给予公平待遇。它可以包括同等待遇，或在权利、福利、义务和机遇等方面的被视为平等但表面上有所不同的待遇。社会性别公平常常被作为实现性别平等的手段和方法。

本文讨论的公平，是指新《千年发展目标》中发展的价值尺度以及衡量这一价值尺度的标准。讨论者们普遍认为，这些年来，《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带来了经济的增长和贫困人口的减少，但同时也带来了贫富差距的扩大和社会发展的不公。具体到中国而言，中国不仅是经济总量增长的冠军，并且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也屈指可数。在中国，效益和公平的关系一直是有关社会发展目标和价值的热门讨论，人们的看法经历了从“效益优先，兼顾公平”，到“公平正是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积极转变。但是，在进行社会发展和制度政策的顶层设计时，人们仍习惯地将“男主外女主内”作为公平合理的社会分工与制定政策的基础。本文试图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由此带来的中国经济领域中性别差距扩大的现实，以及由此带来的不平等、不公平和不公正。

² 在农村，特别是大跃进时期，人民公社通过兴办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帮助劳动者解决家务劳动社会化的问题。但因接接下来发生的三年自然灾害，改变了“家务劳动社会化”的状况，除个别托儿所和敬老院保留下来，育儿、养老和日常家务又回归到每个家庭户。

³ 形式上的平等，是指以男性为榜样，和以男性的行为为标准，使女性获得平等。这种平等只肯定了社会发展的价值，未肯定家庭的责任和价值，没有彻底挑战传统角色定型。同时，对不得不按男性标准做事的女性造成压力或伤害。

⁴ 实质性平等，是指结果的平等或事实上的平等。承认男性和女性生理和社会文化上的差异，强调通过提供有利条件或采取积极行动，创造支持性环境，让女性行使并享受平等权利。要求所有的法律、政策、项目和其他行动能够实现机会的平等、过程的平等和结果的平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以及从农业化社会向工业化社会的转变⁵。中国的改革开放，促进了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大大提高了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也给中国妇女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会。男女平等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并被纳入中共十八大报告（2012年）和《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政府把推动妇女儿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制定并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履行政府对国际社会的承诺，使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婚姻家庭领域的地位大大提高。但是，市场经济是一柄双刃剑，它在给中国社会带来改革活力和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加剧了社会的迅速分化和贫富间的差距。妇女因其传统的社会分工、肩负的生产生育双重负担以及多重身份，而在市场经济中处于不利地位。尽管女性的发展机会有了前所未有的增长，但男女两性在发展中的差距却在不断扩大。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显示，从1992年到2009年，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icator, HDI）⁶不断提高且快速增长，但中国的性别发展指数（Gender Development Indicator, GDI）⁷并没有随经济社会发展而同步增长，中国的妇女权力指数（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⁸反而下降，如表1所示（刘伯红等，2010）。这说明，市场并非像有些人想象的那样平等公正地配置资源，经济发展也并非一定带来平等与公正的结果；相反，市场和经济的发展，或许以牺牲平等和公正为代价。这就更加促使我们在讨论“后2015发展议程”时，探讨市场经济体制下实现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的发展之路。

表1 中国人类发展指数、中国性别发展指数和妇女权力指数排位比较⁹

年份	1992-1994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2008	2009
HDI	111	87	96	104	94	88	81	81	81	81	92
GDI	71	76	77	83	71	64	64	73	64	73	75
GEM	23	缺项	缺项	缺项	缺项	缺项	缺项	57	缺项	57	72

中国性别平等问题的现状、引起性别不平等的原因以及性别不平等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是与整个政治经济体制的变化密切相关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主流经济学界在一定时期内受到单纯追

⁵ 中国经济转型，是指自1978年以来，中国经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及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的传统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社会转型。中国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一方面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社会分化，即城乡、贫富、性别、行职业间的分化。

⁶ 所谓人类发展指数（HDI）是联合国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它由预期寿命、受教育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GDP）三大类指标构成，强调了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发展并共同分享发展成果。

⁷ 所谓性别发展指数（GDI），是指与性别相关的发展指数，测量与人文发展指数相同的基本能力与成就，但集中注意妇女与男人在成就方面的不平等状况。基本能力的性别差异越大，在一个国家中与其人文发展指数相比的性别发展指数就越低。

⁸ 所谓妇女权力指数（GEM），也是考察性别平等的度量，它更加关注妇女和男子能否积极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参与决策。参与的性别差距越大，GEM值就越低。

⁹ 资料来源：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2010年后，联合国计划开发署将性别平等发展指数作了修改，故排位比较的数据截止于2009年。

求GDP发展的影响，鲜有从社会性别视角讨论中国的经济体制问题，中国在社会性别与宏观经济、社会性别与发展领域的研究方面，与国际社会尚有较大的差距，致使中国宏观经济决策中存在社会性别盲点。中国年轻的女经济学者们¹⁰承担起推进经济学领域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历史责任，她们从劳动供给、失业、职业流动、工资、劳动迁移、非正规就业、家庭资源配置、家庭照料、时间利用分析等方面，探讨关于性别差异的经济理论和经验分析，为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完善提供佐证。本文在已有的社会性别与经济发展研究的基础上，综合已有文献和可用的统计数据，对中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给予社会性别分析。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主要讨论劳动力市场上的社会性别问题。在接下来的第二部分中，我们选取了就业机会、收入和无酬劳动三个方面，描述和分析中国经济转型中的社会性别状况以及导致社会性别差距和不平等的原因。第三部分将探究中国性别不平等现状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文的最后一部分将对中国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政策建议。

¹⁰ 中国女经济学家网络成立于2002年，由中国大陆高校中的青年女经济学家组成。其代表作：张莉琴、杜凤莲、董晓媛主编，《社会性别与经济发展：经验研究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董晓媛、沙林主编，《性别平等与中国经济转型：非正规就业与家庭照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冈扎利·别瑞克、董晓媛、格尔·萨玛费尔德编，《中国经济转型与女性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等。

二、中国经济转型中的社会性别状况

1 就业机会中的性别差距

就业机会平等是指“申请某一特定工作、获得工作和参加相关教育或职业培训活动的机会平等，以及在所有的工作岗位和职位上获得某种资格、得到被承认的职工身份和获得提升机会等方面的平等”（ILO，2001），包括劳动供给（劳动供给又包括劳动人口数量、劳动参与率、劳动时间等）、失业、职业流动等方面。本部分对就业机会的讨论集中于劳动参与率和就业结构上。讨论发现，从就业机会上看，第四、五、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和城市化的进程，男性和女性就业的绝对人数都在持续增长¹¹。但男女的劳动参与率都在下降，女性下降的速度更快。而从就业结构上看，尽管女性也有进入高层就业的机会，但相对于男性而言，女性的工作存在边缘化问题，即使有就业机会，也在整体上表现出低层次的问题。

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政府把提高女性的劳动参与作为提升女性地位、实现社会性别平等的一个重要举措。因此，中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水平高于世界上多数国家（United Nations，2000）。但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中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特别是90年代国企改革以来，女性劳动参与率大幅下降，学龄前儿童母亲的劳动参与率下降幅度更大（李实等，1999；姚先国、谭岚，2005）。¹² 根据中国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劳动年龄人口数据，中国男性劳动参与率为82.5%，女性劳动参与率为71.5%；而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男性劳动参与率为78.2%，女性劳动参与率为63.7%。如图1所示，2000年男性和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差距为11个百分点，到了2010年，差距扩大到了14.5个百分点。可见，虽然男女的劳动参与率都在下降，但是，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比男性下降的快。劳动参与率的下降并非都是负面评价，因科技进步带来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劳动者收入增加所导致的劳动参与率下降，其反映的是经济社会的进步。但2010年失业人口的失业原因中，失业女性有27%的人是因“料理家务”，而男性因此原因的仅占2%，¹³ 这说明，仅因社会性别分工所限，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就大大低于男性。

¹¹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国在业人口647244706人，其中女性291014453人，占45.0%（资料来源：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引自《中国性别统计资料1990-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年版第322页）；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中国在业人口69948万人，其中女性31688万人，占45.3%（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引自《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2004）》，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年版第42页）；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中国就业人员76105万人，其中女性被推算为35008万人，约占46.0%（资料来源：《2011中国统计年鉴》，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编《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1》（内部资料）第40页），从1990年到2010年男女就业人员的绝对数都在增长。

¹²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国企职工专项调查数据表明，国企下岗女工普遍感到再就业困难，她们中有49.7%的人认为自己再就业时受到年龄和性别歧视，比下岗男工高18.9个百分点。资料来源：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妇女社会地位》，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年版，第875页。

¹³ 资料来源：《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编，《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字（2012）》，北京：2012，第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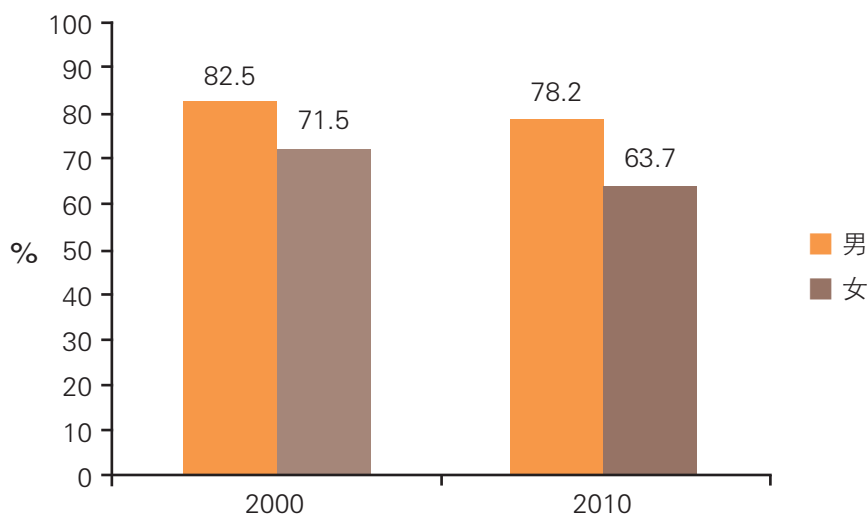


图 1 2000 与 2010 年分性别劳动参与率¹⁴

在就业结构方面，存在明显的性别差距。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见图 2），中国全部就业人员中，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的人分别占 48.3%、24.2% 和 27.5%。在分性别统计中，53.2% 的女性，即超过一半数量的女性劳动者，都在从事第一产业（农业），高于第一产业平均值 48.3%，更比男性从事第一产业的比例——44.4%——高将近 9 个百分点。在非农转移的人口中，男性也先于和高于女性。进入第二产业的女性也属少数，比例仅为 19.3%，远不及男性的 28.1%。即使第三产业显示的男女比例持平，女性也多是进入传统服务业，而男性更多地进入现代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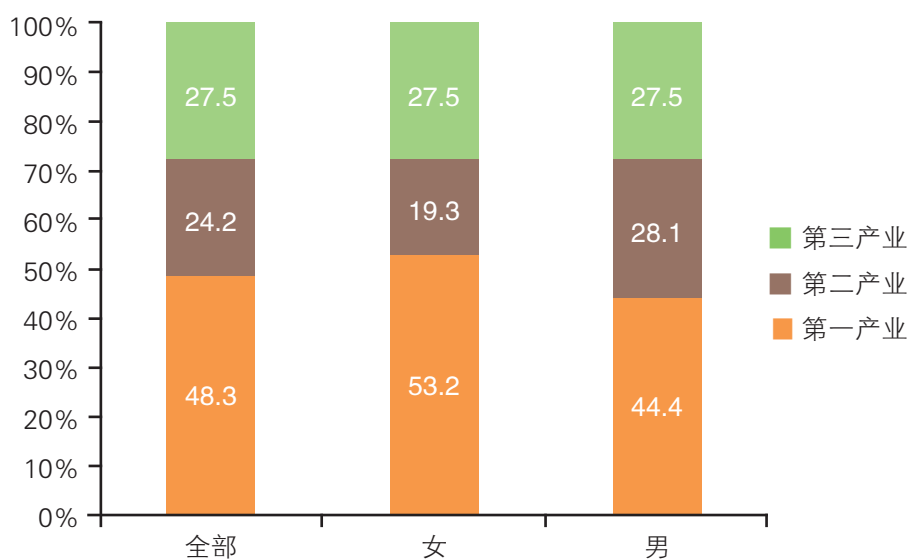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就业人员三次产业构成¹⁵

¹⁴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和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

¹⁵ 资料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 2012》，北京：2012，第 38 页。

根据《2011年工资统计年报》显示（见图3），在分行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性别构成中，不同行业的男女比例有着很大的差距。女性多集中在家庭角色的社会延伸领域的工作，比如卫生、住宿、教育、文化等，或者集中在对体力要求不高的工作，比如金融、批发、服务等。而在建筑、采矿、交通、电力这类传统意义上男性占优势的领域，女性的比例相当少。与此同时，出于保护女性的目的，一些工作职位是禁止女性担任的。然而，综上所述，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得职业声望高和收入高的就业机会，大大低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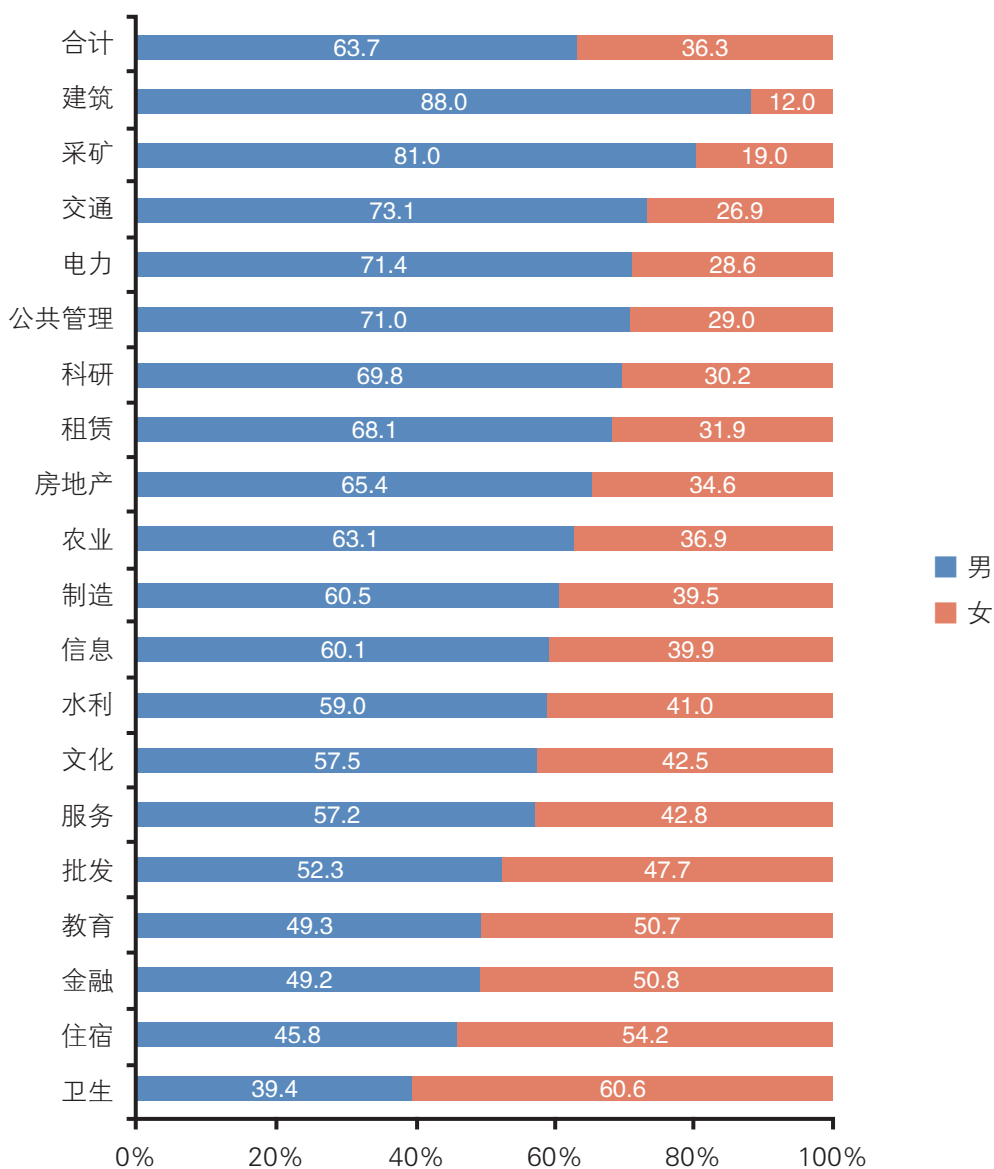


图3 2011年分行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性别构成¹⁶

¹⁶ 资料来源：《2011年工资统计年报》，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字 2012》，北京：2012，第44页。

在就业结构方面，再以获得正规就业和非正规就业的机会为例。¹⁷ 在中国的劳动统计中，习惯以城镇单位就业等同于正规就业。如图 4 所示，女性占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比例较低，不但同男性存在明显差距，并且逐年下降：从 2000 年到 2010 年，从 38.0% 降到 36.3%，10 年间下降了将近 2 个百分点。与女性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所占比例较低呈鲜明对比的是，女性非正规就业比例上升。根据中国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计算（薛进军、高文书，2012），非正规就业中女性比例高达为 42.39%。即使是非正规就业，男性和女性所从事的工作也非常不同。女性非正规就业者从事的主要职业是商业和服务业人员、办事人员，而男性非正规就业从事的主要职业主要属于管理类、技术类范畴。这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女性非正规就业者在非正规就业市场中进一步边缘化的趋势（任远、彭希哲，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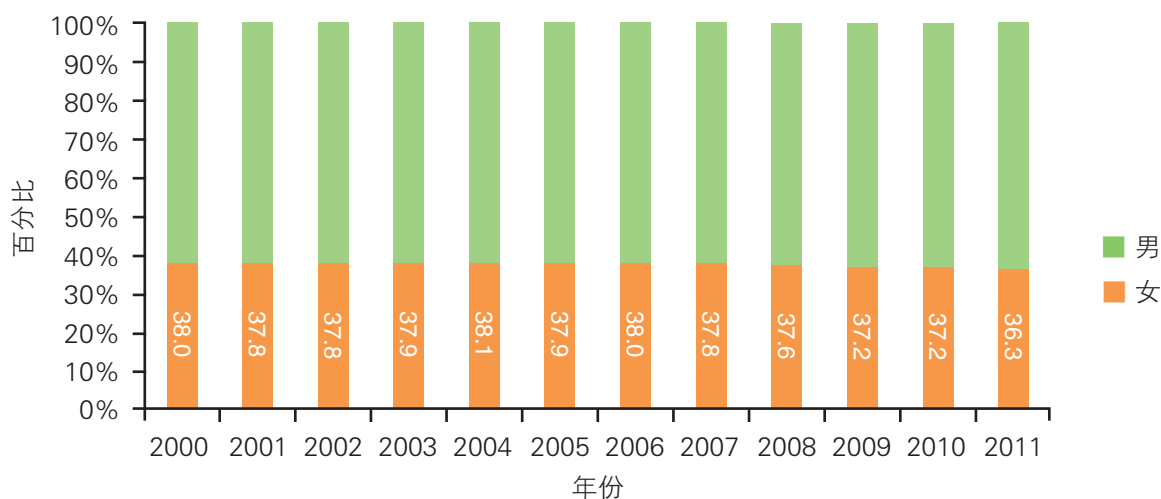


图 4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性别构成¹⁸

中国的女性劳动参与率表现出这样的特点受多方面影响。第一，女性劳动参与率受政策环境及社会环境的影响。中国的市场经济改革侵蚀了国家对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保护和支持，当不受监管的市场不以公平仅以效率衡量劳动力的取舍时，当政府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中撤出时，必然造成对妇女的歧视（不仅是性别歧视，还有年龄、户籍、生育和相貌等歧视）和劳动力的性别分化，特别是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下降，并导致社会向“男主外，女主内”传统性别观念的回归。第二，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很大程度上受到夫妻收入差距的影响。中国的实证研究表明，当家庭中丈夫和妻子潜在工资水平差距加大时，市场工资较高的一方将更多的从事市场劳动，而较低的一方则相对更多地从事家庭生产。一些研究发现，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城镇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下降主要集中在低

¹⁷ 同正规就业相比，非正规就业是指“制度化经济结构之外的经济活动”（ILO），在收入、劳动时间、劳动关系、工作形态、社会保障及经营活动等方面，具有不稳定性和不规范性。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它往往成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和女性等低技能劳动者的就业形式。

¹⁸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2）》，北京：2012，第 42 页。

收入家庭 (Dong et al.2009)。当女性平均市场工资水平低于男性时, 家庭分工中往往表现为“男主外, 女主内”(李实等, 1999)。第三, 对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影响还表现在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方面。当政府和用人单位从家庭福利和家庭照顾责任中退出, 家庭事务成为私领域的事情后, 对于母亲来说, 幼儿看护资源的可获得性、价格及其劳动工资会影响其劳动参与的决定, 劳动力市场工资、儿童看护和家庭结构对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影响程度高于男性 (杜凤莲, 2008)。因此, 90年代的国企改革中对托儿所和幼儿园补贴的大幅削减, 幼儿照料服务的市场化导致大量有学龄前儿童的母亲退出劳动市场, 进一步导致性别参与率差距拉大 (杜凤莲、董晓媛, 2010)。照料儿童对农村已婚女性参与非农劳动有负面影响 (王姮、董晓媛, 2010)。第四, 女性劳动参与率在很大程度



受女性教育程度的影响。在已婚女性中，教育程度越高，劳动参与率也越高，在所有女性中，最低文化程度已婚女性其劳动参与率下降幅度是最大的，并更容易失业且难以实现再就业（姚先国、谭岚，2005）。第五，女性经常因为生育问题被迫离开职场，尤其是那些在民营部门和非正规就业工作的女性。在民营小微企业中，大多数女性得不到任何生育保护、生育补偿或者生育后的工作保障等（刘伯红、郭砾等，2011）。

2 收入中的性别差距

收入是反映结果平等，无论是教育结果还是就业结果平等的重要指标，是劳动价值和社会公正的体现。因此，我们在本部分从社会性别视角对收入问题进行研究，尤其体现在对收入性别差距的分析上。在劳动力市场，女性工资低于男性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现象（Altonji, 1999）。对性别工资差距进行量化的标准有两种，第一种是男性和女性对数工资的差距，该指标能反映男性工资相对于女性工资的百分比，第二种是女性工资占男性工资的比例（刘晓昀，2012）。有研究表明，由于男性和女性生理的差别以及在社会扮演的角色不同，男性和女性在劳动生产力上有差别（Dong and Zhang, 2009）。但是，大量研究表明，由生产力所表现的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只能解释性别工资差距的一部分，而不能被教育和经验等性别差距所揭示的性别工资差距被称为性别工资残差（residual wage gap）。性别工资残差一方面来源于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分割（gender segregation），另一方面来源于市场对女性的工资歧视（Becker, 1971）¹⁹。下文将分别阐述这两方面的中国现实情况。

中国计划经济体制时代，所有劳动者的工作分配由国家计划决定，男女在就业机会上相对比较均等。并且，国家对工资标准和工资定级有统一的管理规定，单位无权决定职工的工资，因此，性别工资差距较小。1978年以来的改革开放，特别是90年代以来的国企改革，使得企业等用人单位拥有越来越多的经营自主权，有权决定雇员的工作及工资，劳动力之间的工资差距开始显现。由于调查数据的时间、涵盖范围、计算方法等不同，性别工资差距的计算结果各不相同，但由表2可见，中国的劳动力市场上存在明显的性别工资差距，并且这种差距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入不断扩大。以两个研究为例，根据李春玲和李实2008年对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分析，1988年女性年收入是男性的84.0%，1995年，该比例下降为80.0%，2002年，该比例继续下降到79.0%，可见女性年收入占男性的比例在14年间呈下降趋势。根据张丹丹运用CHNS数据所作的分析，1989年、1993年和1997年女性年收入占男性比例分别是94.2%、76.4%、77.5%，也可以看出，中国自九十年代以来的性别工资差距呈扩大趋势。

¹⁹ 关于性别工资歧视的定义，Becker（1971）认为，如果雇主对具有相同生产能力的男性与女性雇员支付了不同的工资，就可以认为存在性别工资歧视。为何市场会存在歧视现象，第一种解释是Becker的歧视偏好理论（Becker, 1971），他认为歧视是个人的偏好，如果个人对他人种族、性别的偏好能够提高自己的主观福利，那么他愿意为此支付更高的价格。第二种解释是统计歧视理论。这个理论认为，性别歧视不是由于个人的偏好造成的，而是由于信息不充分时出现的逆向选择问题，雇员仅仅因为属于某个特殊群体而受到歧视（Aigner and Glen, 1977）。

表 2 部分文献中关于性别工资差距的结果

时间	女 / 男 (%)	比较指标	资料来源
1978.7	79.1	月工资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
1986.7	82.3	月工资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
1988	84.4	年收入	古斯塔夫森和李实 (Gustafsson and Li, 2000)
1988	55.3	年工资	Margaret et al.(1997) 城市调查 1988-1994
1988	73.0	月工资	Rozelle et al.(2002) 1996 年 8 省农村调查
1988.7	84.5	月工资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
1988	84.0	年收入	李春玲和李实 (2008)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城镇居民户抽样调查
1989	55.0	年工资	Margaret et al.(1997) 城市调查 1988-1994
1989	94.2	小时工资	张丹丹 (2004) CHNS 城市地区数据
1990	48.9	年工资	Margaret et al.(1997) 城市调查 1988-1994
1990.9	77.5	年收入	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1991	76.4	小时工资	张丹丹 (2004) CHNS 城市地区数据
1991	50.1	年工资	Margaret et al.(1997) 城市调查 1988-1994
1992	85.9	月收入	呼何等 (Hughes and Margaret, 2002) 12 省就业调查
1992	46.8	年工资	Margaret et al.(1997) 城市调查 1988-1994
1993	82.9	小时工资	张丹丹 (2004) CHNS 城市地区数据
1993	47.1	年工资	Margaret et al.(1997) 城市调查 1988-1994
1994	41.8	年工资	Margaret et al.(1997) 城市调查 1988-1994
1995	82.5	年收入	Gustafsson and Li(2000)
1995	71.2	月工资	Rozelle et al.(2002) 1996 年 8 省农村调查
1995	80.0	年收入	李春玲和李实 (2008)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城镇居民户抽样调查
1997	77.5	小时工资	张丹丹 (2004) CHNS 城市地区数据
1999	78.0	年工资	李实等人 (2006) 1999 年 6 省城市收入调查
2000.12	70.1	年收入	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2001	80.3	小时工资	王美艳 (2005) 5 城市调查数据
2002	80.0	年收入	李实和古斯塔夫森, 2008
2002	76.3	小时工资	姚先国等 (2008) 城镇调查数据
2002	79.0	年收入	李春玲和李实 (2008)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城镇居民户抽样调查
2003	68.1	年收入	王天夫等 (2008) 2003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
2004	83.0	月工资	田艳芳等 (2009) CHNS 城市地区数据
2005	78.3	月收入	陈文府 (2011) 200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
2006	80.8	小时工资	宁光杰 (2011) CHNS 城市地区数据

2009	79.9	月收入	韩秀兰(2012) CHNS 城市地区数据
2010	60.4	月收入	邓峰等(2012) 2010年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数据
2010	67.0(城) 56.0(乡)	年收入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2011) 抽样调查数据

注：此表在刘晓的研究列表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刘晓的研究“性别工资差异分析：平均工资差异分解”见张莉琴、杜凤莲、董晓媛主编《社会性别与经济发展：经验研究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122-152页。

连续三次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从1990年到2010年，劳动力市场中收入的性别差距越来越扩大。如图5所示，城镇在业女性的平均收入由1990年的占男性平均收入的77.5%下降到了2010年的67.3%，降低了10个百分点。与城镇相比，农村的男女收入差距扩大的更严重。1990年农村在业女性的平均收入²⁰是男性平均收入的79.0%，但到了2010年，该指标显著下降，农村在业女性的平均收入只有男性平均收入的一半多一点（56%）。从2010年农村男女平均收入分布来看，农村在业女性平均收入与男性比较低是由于男女平均收入结构引起的。在高收入群体中，女性仅占24.4%，而在低收入群体中，女性比例高达65.7%，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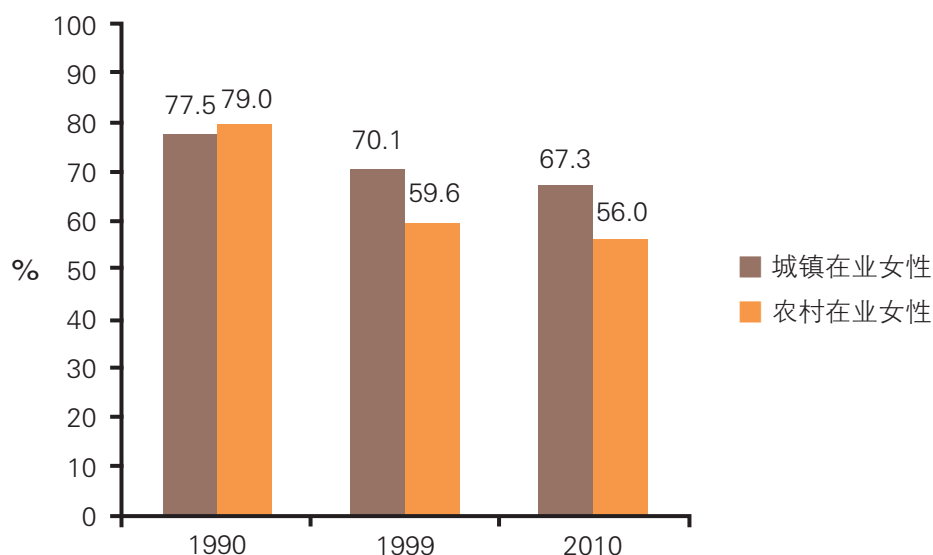


图5 各年份平均收入性别比较 (以男性为100)²¹

²⁰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中，农村男女收入的分性别统计方法为，根据个人劳动的数量、质量和权属状况进行推算。权属指的是房屋、存款等所属或所占份额，再按所占份额计算租金和利息等收入。资料来源：《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手册》。

²¹ 资料来源：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著，《社会转型中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年版第134-143页。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妇女研究论丛》2011年第6期第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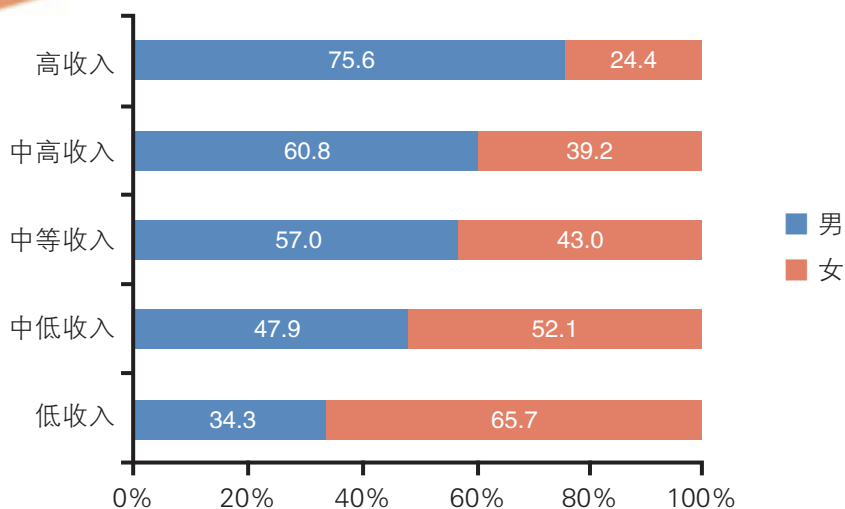


图6 2010年农村男女年平均收入分布²²

性别收入差距主要来源于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分割，这种性别分割主要集中在职业分割和部门分割上。按照传统的职业分工和社会规范，从事工程师、技术员、高层管理的人员中男性比较多，而从事文秘、护士等人员中女性比较多，这就是职业分割（occupational segregation）；男性农民工主要集中在建筑部门，而女性农民工则集中在美容美发、家政服务等行业，就是部门分割（sectoral segregation）。相对男性，女性经常从事一些报酬较低的职业或进入报酬较低的部门。导致性别分割的原因有供给方面的，也有需求方面的。从供给方面来看，传统的性别分工和社会习惯使得女性要承担大部分家庭照料的责任。为了照料孩子和家庭，许多女性选择时间比较灵活、体力消耗比较小的工作，而这种工作往往报酬较低。从需求方面看，由于雇主歧视或者信息不完善，导致雇主对女性群体的歧视。尤其值得注意的一点是，社会歧视和个人的偏好是一个相互作用的过程。例如，由于女性经常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降低了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积极性，使得家庭和社会都认为女性应该从事特定的职业。受这种思想的影响，女性也会产生出从事所谓“女性职业”的偏好（Phelps, 1972）。而无论什么原因，性别分割导致的后果就是女性被挤到有限的职业和部门里，导致工资差距的产生。

2011年中国家庭动态调查²³显示，不论在哪个部门，男性工资收入均高于女性。但是，公共部门和国有集体企业中的男女工资收入差距要小于私有企业、个体家庭经营等组织的男女工资收入。公共部门中男女工资收入差距是最小的，而私有企业中男女工资收入差距是最大的，见图7。就职业分类而言，不论是哪种职业，男性工资收入均高于女性。担任单位负责人的男性与女性工资年收入大概有13000元的差距，是所有职业中差距最大的。担任办事人员的男性工资与女性持平，是所有职业中差距最小的，见图8（邓峰、丁小浩，2012）。

²² 资料来源：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转引自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字 2012》，北京：2012，第54页。

²³ 中国家庭动态调查（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是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一项旨在通过跟踪搜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的变迁的重大社会科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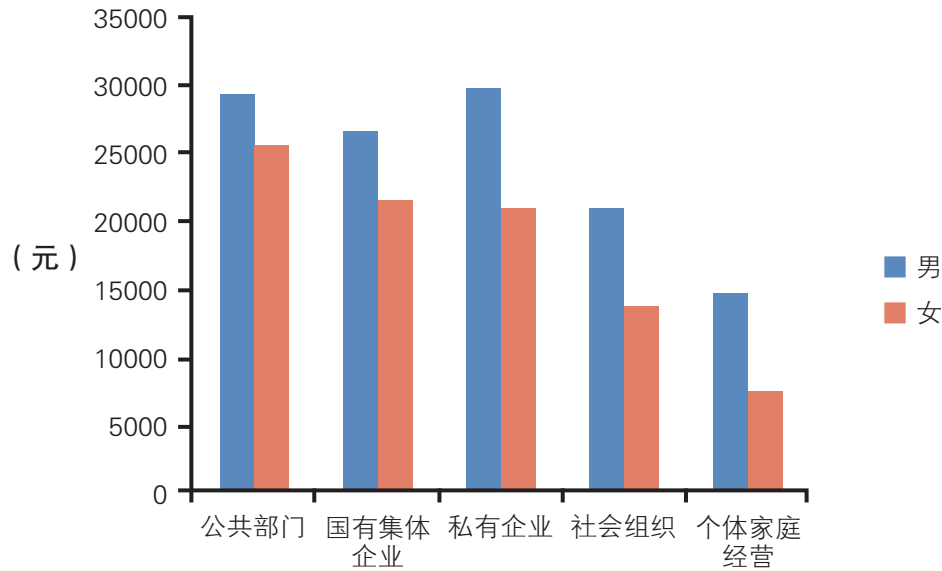


图 7 部门内工资收入 (年)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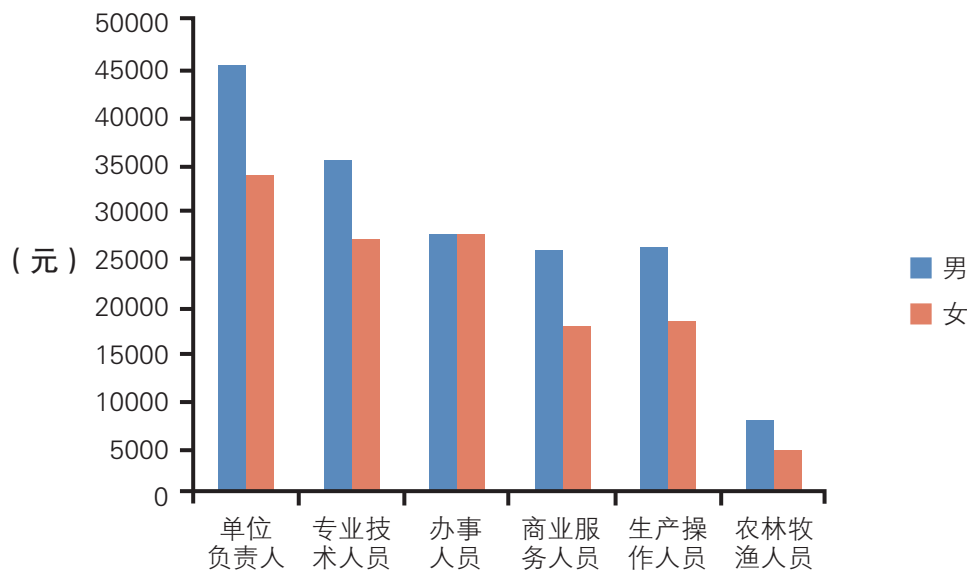


图 8 职业内工资收入 (年)²⁵

性别工资差距可能由能力差异造成，也可能由歧视造成。衡量能力差异的一项重要指标就是受教育程度。研究中国现状可以发现，改革开放以来，教育领域的性别差距正逐步缩小。1980、1990、2000 和 2010 年，女性在校大学生占全部在校大学生的比例由 23.4%，提高到 33.7%、40.9% 和 50.8%（安树芬，2011）；仅用了 30 年的时间，高校女大学生比例翻了一倍之多，并超过男生；男女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差距，也由 1990 年 1.9 年（男 7.4 年，女 5.5 年），缩小到 2000 年

²⁴ 资料来源：2011 年中国家庭动态调查。

²⁵ 资料来源：2011 年中国家庭动态调查。

的 1.3 年（男 8.3 年，女 7.0 年），再缩小到 2010 年的 0.8 年（男 9.2 年，女 8.4 年）²⁶。除农村女生的入学率较低外，中国城市女性基本获得了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然而，教育机会中性别差距的缩小并没有带来就业收入中性别差距的缩小。一些针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经验研究发现，职业内歧视与职业间歧视都会对性别工资差距产生影响（王美艳，2005）。通过计算，职业内性别工资歧视对性别工资差距的贡献高达 68%（李实和马欣欣，2006）。另外，针对一项对博士生的学习和就业研究发现，虽然博士们的实际就业月收入都小于其期望收入，但是男博士的期望月收入、能接受的最低月收入与实际就业月收入都比女博士高（马缨，2008），见表 3。

表 3 男女博士的期望收入和最低可接受收入（元）²⁷

	男博士	女博士
您所期望的月收入	6836.6	5486.0
您能接受的最低月收入	4393.0	3509.1
实际就业月收入	5145.7	4316.8

（单位：元）

可见，教育水平的提高在中国带来了男女收入的增长，但没有带来男女收入差距的缩小。或者说，女性教育水平的提高，没有转化为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平等地位和对其劳动价值的平等承认与回报。

3 无酬照料劳动中的性别差距

中国已有的反对劳动力市场上性别歧视的研究发现，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遭受歧视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承担了生育和家务的负担，面临着更多的家庭照料责任（刘伯红等，2008）。家庭无酬照料劳动的贡献通常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也没有进入对 GDP 的计算或是常规的劳动力调查。对于女性来说，家庭无酬照料劳动一方面限制其劳动力参与和职业选择，这是导致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性别工资差距等的主要原因（Elson，1999），另一方面，无酬照料劳动对女性的个人权利、能力和自主权等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Robeyns，2002）。本部分将首先对照料劳动的定义和特点作简单介绍。其次，我们会从新家庭经济理论 and 女性主义经济学理论两个角度解释为什么往往是女性承担大部分家庭照料工作。再其次，我们将讨论中国转型背景下，无酬照料劳动对女性各方面的影响。最后一部分将讨论无酬照料劳动本身创造的价值。

²⁶ 中国 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转引自《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2）》，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北京：2012，第 66 页。

²⁷ 资料来源：刘伯红、李亚妮．中国高等教育中的社会性别现实[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28(001): 55-64. 转引自马缨．科研成就与性别差异——一项对博士毕业生的学习和就业的研究[J]．中国妇女研究会，2008.

照料劳动是指对人的直接照料活动，不仅包括活动本身，还包括与被照料者建立情感上的联系以及对他们的关爱。照料劳动分为有酬与无酬，有酬照料通常由政府、市场和以营利为目的或非营利的私人机构提供，无酬的照料主要是由家庭成员与亲戚朋友提供，也有少部分无酬的照料来自于教会和其他慈善机构的志愿工作者（董晓媛，2009）。几乎在所有国家，无论有酬还是无酬的照料劳动大部分都由女性承担。照料劳动与其他形式的劳动有三个区别：第一，照料劳动需要对被照料者的关爱（Himmelweit, 1999; England and Folbre, 2003）。首先，没有对被照料者情感关爱的照料是不完整的；其次，与其他劳动相比，照料劳动更需要发自内心的激励。因此，对被照料者发自内心的爱对照料质量非常重要。第二，劳动投入是照料最重要的因素。照料劳动为人直接服务的特点决定了照料比其他生产活动更具有非规模经济（Himmelweit, 2005）。通过增加人均照料人数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企图往往导致照料质量的下降。由于照料受非规模经济的影响，照料服务劳动生产力提高的速度低于其他部门，高质量的有酬照料服务是昂贵的，低收入家庭往往支付不起。所以对于低收入家庭来说，无酬家庭照料难以完全由市场服务替代。第三，家庭照料有外部经济和溢出效应（Folbre, 2004）。对儿童高质量的照料和教育投入会带来很高的社会回报率（Camerio and Heckman, 2003; World Bank, 2006）。

几乎在世界所有的国家，照顾儿童、老人、病人、残疾人以及家庭成员日常生活的责任大多都是由女性承担的。为什么往往是女性承担大部分家庭内部的无酬照料责任呢？新家庭经济理论 and 女性主义经济学理论都对此问题做出了解释。新家庭经济理论认为，家庭不仅是一个消费单位，还是一个生产单位。一个家庭里的妻子和丈夫的利益是一样的，并且假定妻子和丈夫都是利他的，即关心对方的利益而不是自己的利益。通常丈夫的市场工资比妻子高，而妻子的家庭劳动生产率一般比丈夫高，因此形成了丈夫专门从事市场劳动，妻子专门从事家庭生产劳动的模式。然而，以Becker为代表的新家庭经济理论有以下几个缺陷（Folbre, 2004）：第一，家庭成员的利益不完全是一致的，在很多情况下成员内部的利益是有冲突的。第二，该理论没有考虑这样的家庭分工是否公平，忽视了可能造成的男女权利不对等。比如家庭劳动专业化使女性在经济上依附于他人，在丧偶或离婚时会失去生活来源，并且女性在照料家庭的人力资本投资更容易贬值。第三，由于照料服务面临信息不对称²⁸，并且具有外部经济和溢出效应，因此家庭和市场对照料的配置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不一定是最优的选择。因此，女性主义经济学者对为什么无酬照料的责任主要由女性承担这一问题进行了另一种解释。他们认为，男女的性别角色是社会建构的，人们的行为和决策是受社会习俗和制度法规制约的。传统的性别规范通过与劳动市场和婚姻市场的相互作用不断地强化男女性别分工。这不仅影响了个人行为，也影响了经济制度和公共政策，而社会经济制度和公共政策又进一步强化了传统的性别规范。“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规范至今仍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市场

²⁸ 信息不对称 (asymmetric information) 指交易中的各人拥有的信息不同。在社会政治、经济等活动中，一些成员拥有其他成员无法拥有的信息，由此造成信息的不对称。不对称信息可能导致逆向选择 (Adverse Selection)。一般而言，卖家比买家拥有更多关于交易物品的信息，但反例也可能存在。前者例子可见于二手车的买卖，卖主对该卖出的车辆比买方了解。后者例子如医疗保险，买方通常拥有更多信息。

的运作和公共政策的制定 (Elson, 1995)。人们仍然把照料看作女性天生的工作, 对女性照料劳动的贡献并没有给予充分承认。比如, 社会保障待遇主要由工资水平和就业年限来决定, 却忽视了女性无酬照料劳动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 中国的家庭模式从农业社会的血亲主体、父子轴心、男性专权转变为了夫妻轴心、两性平等的现代家庭 (丁文, 2001)。政府倡导的“男女平等”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城镇女性平等地参与社会生产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讲, 政府通过政策干预改变了社会性别分工, 重构了中国的社会性别关系 (蒋永萍, 2000)。虽然传统的性别观念还是将女性更多定位在家庭角色中, 但中国城镇职业妇女背负的工作家庭双重角色负担, 大多被政府通过“单位”实施的公共福利政策和公共服务“消解”了 (刘伯红等, 2008)。市场经济改革后, 这些公共服务被转入市场和家庭。当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不能满足家庭照顾的需要或家庭购买不起家庭服务时, 家庭照顾的责任又落在了女性的身上。当女性承担着更多的家庭责任来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时, 就凸显了劳动力市场对女性的歧视。

国家统计局 2008 年时间利用调查数据显示, “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依然影响着现代家庭生活。如表 4 所示, 女性每周花在无酬劳动上的时间是男性的近 3 倍, 男性无酬劳动所占时间比例仅为 20.2%, 但女性高达 47.1%。这种现象在农村表现得更为突出。女性无酬劳动的时间是男性的 3 倍还多, 花在照顾子女上的时间是男性的 4 倍。可以看出, 女性——尤其是农村女性——仍是无酬劳动的主要承担者, 她们在承担繁重有酬劳动的同时, 还必须承担大量无酬劳动, 每天的劳动时间远高于男性, 而自由支配的时间远低于男性 (Dong and An, 2012)。

表 4 中国人平均时间利用 (小时 / 周)²⁹

	全部		城镇		农村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有酬劳动 (Paid work)	42.0	30.7	33.0	25.0	51.7	37.3
无酬劳动 (Unpaid work)	10.6	27.3	12.9	27.6	8.1	26.3
无酬家务劳动 (Unpaid work Housework)	8.1	22.3	10.0	22.5	1.0	4.0
照顾子女 (Child care)	1.3	3.6	1.5	3.2	1.0	4.0
无酬劳动占有所有劳动比例 (Proportion of time spent unpaid work in total working time%)	20.2	47.1	28.1	52.4	13.5	41.9

资料来源: Dong and An, 2012

中国的经验研究表明, 无酬照料劳动对女性的就业和收入等经济方面会产生负面影响。杜凤莲

²⁹ 资料来源: Dong X, An X. Gender Patterns and Value of Unpaid Work: Findings from China's First Large-Scale Time Use Survey[J]. UNRISD Research Paper, 2012, 6.

和董晓媛（2010）利用 1991–2004 年中国健康和营养调查（CHNS）数据，分析了中国托幼政策改革对儿童照料选择和城镇妇女劳动力参与的影响。研究发现，不同社会经济阶层的妇女劳动参与和儿童学前教育选择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教育水平低的和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妇女退出劳动力市场的概率较高，而对正规托幼服务的利用率较低。对于工作女性而言，丈夫教育水平提高也会增加使用正规托幼服务的概率。研究还发现，终止公立幼儿园招收 0–2 岁儿童显著降低了女性的劳动参与率³⁰。对于中国城镇女性的工资而言，有孩子女性的工资比没有孩子的要低大约 20%，这种工资差距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进一步扩大，在非国有部门比国有部门要大得多（Jia and Dong, 2012）。还有研究发现，女性照料自己的父母并不会影响她们的劳动参与概率和劳动供给时间，但照顾丈夫的父母对以上两个劳动供给变量都有显著的负面影响（Liu et al, 2010）³¹。

另外，无酬照料劳动对女性个人权利、能力和自主权等方面也会产生影响。有充分的、可支配的时间自由，是人们的某些功能得以实现的重要表现（Robeyns, 2002）。许多就业女性承担着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责任，过长的劳动时间不利于她们增进健康，而且制约她们的自身发展和对社会与政治活动的参与。刘岚和陈功（2010）研究了照料父母与城镇已婚妇女自评健康的关系，研究结果揭示，已婚妇女照料父母与其自评健康之间存在着显著的负向相关关系，这表明提供父母照料将会增加已婚女性心理上和身体上的压力与紧张感。

而事实上，无酬照料劳动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根据董晓媛和安新莉（2012）基于中国 2008 年时间调查数据的分析，无酬照料劳动的价值相当于中国 GDP 值的 25%–32%、中国消费量的 52%–66% 以及中国产业总产值的 63%–80%。但是，妇女无酬家务劳动的价值和对家庭社会的贡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但没有得到社会承认，反而成为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和追逐竞争及效率的市场，更青睐没有家庭负担的男性员工，而以妇女承担工作和家庭双重负担为由，整体拒绝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致使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成为最先失去工作和最后得到工作的人，由社会主义时代的“半边天”，“沦落”为市场经济中被歧视和不受欢迎的人。30 多年经济政策和公共政策的这一变化，加速了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边缘化地位，凸显了性别不平等。

³⁰ 计划经济时代，产假只有 8 周。产假结束后，母亲可以将婴儿带到单位的哺乳室照料，再依次进入小托班、幼儿园、托儿所、小学等，解决了就业妇女的后顾之忧。改革开放之后，0–3 岁儿童的照料工作就自然而然变成了母亲的责任了。

³¹ 该研究认为，妻子照料自己父母同照料公婆相比，参加有偿工作的压力更大，这取决于丈夫的态度。传统父权意识认为照料公婆是已婚妇女的责任，照料公婆可以不用参加有偿工作。而妻子照料自己的父母，是自愿的和非强制性的，还得坚持工作。所以，照料公婆可导致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但照料自己的父母则不会影响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但增加了女性的总体工作时间和照料时间。

三、讨论及影响

中国急剧的社会转型和变革，带来了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和经济实力的稳步提高，也带来了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差距，以及劳动者工作和家庭冲突的日益加剧。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对社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第一，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性别不平等会对劳动力参与模式和人力资源利用产生负向的影响。在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劳动力市场上关于就业机会、就业收入等方面的性别差距越来越大，一方面使得女性因主客观原因退出劳动力市场；另一方面使得留在市场中的女性工作积极性下降。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女性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和专业教育，到 2011 年底在校女大学生的比例达到 51.14%（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2012），然而劳动力市场却出现拒收和歧视女大学毕业生的现象，特别是在男性主导的行业里和高级别的职位上，造成女性高端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此外，中国目前的女性比男性提前 5-10 年退休的制度，也造成大批有经验的年富力强的女性人力资源严重浪费。另一方面，性别不平等也会加剧中国的贫富差距。首先，性别不平等问题和城乡差距等问题存在交互作用，农村平均收入普遍比城市平均收入低，而农村平均收入中女性又普遍比男性低，这就造成了社会中收入最低的人群集中在农村女性身上。其次，性别歧视可能会带来男女在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机会不平等，特别是对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而机会不平等又会导致男女在收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结果不平等。

第二，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为女性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等不仅仅体现了社会的公正，而且也是为社会发展进行的一项最好的投资。反过来说，性别不平等会造成人类发展的损失。如图 9 所示，中国由性别不平等造成的人类发展损失达 40%（UNDP，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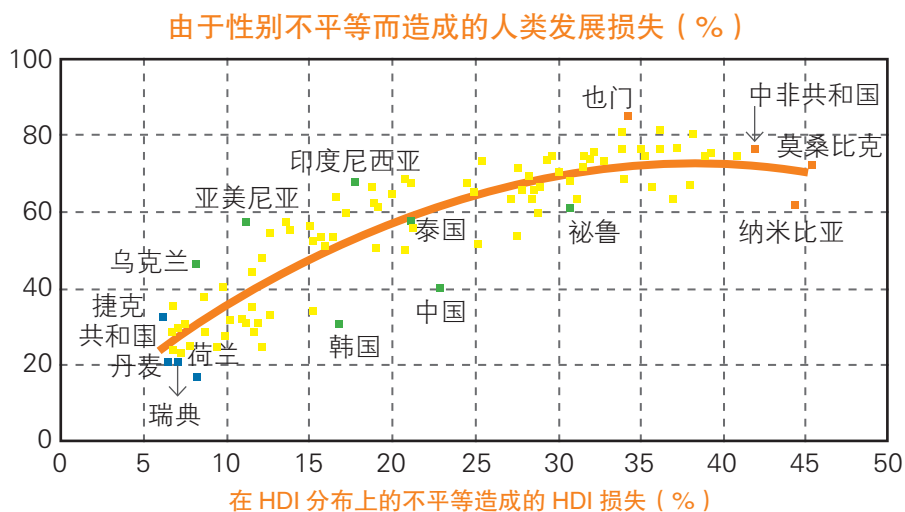


图 9 由于性别不平等而造成的损失³²

³² 资料来源：UNDP：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创造性的新度量工具描绘出贫困、性别、不平等的影响，纽约：2010。
<http://hdr.undp.org/en/reports/>

并且，性别不平等会加剧中国性别失衡的现状，中国的一些缺乏性别平等视角的法律政策，比如男女公务员不同龄退休，农村的土地政策、经济政策、生育政策等，都给女性的生存与发展带来障碍，人们感知到的事实就是生儿比生女要好。这种偏好男孩的生育观念会使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进一步偏高，不利于中国社会的公正与可持续发展。

第三，对家庭的影响。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差距、对无酬照料劳动的低估，加剧了家庭中的性别不平等。首先，劳动力市场对女性的排斥，造成女性家庭角色的回归和家庭中地位的下降。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重新生成了“家庭主妇阶层”，使得企图通过依附于男人而改变自身命运的思潮浮出水面，成为了中国女性争取平等和解放的不和谐音符。其次，女性普遍面临的双重角色的压力，也成为她们社会地位提高的障碍。一方面，社会文化更多的期待女性扮演好家庭的角色；另一方面，劳动力市场又以她们承担了家庭角色为名，拒绝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女性在家庭和劳动力市场上的从属地位，导致她们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上的不利地位。此外，家庭规模不断缩小和对现代生活观念的追求使得家庭照料的责任加重、时间延长，但国家和社会忽略了男女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责任的倡导，使得在“男主外、女主内”的强大传统势力影响下，家庭照料的责任仍然较多地落在了家庭中女性成员身上。中国的养老制度的变革、育儿责任的加重以及育儿成本的提高、社会服务的不足、个人观念的变化等等，大大动摇了中国“养儿防老”的传统，城市中出现了晚婚晚育甚至自愿不育的趋势。同时，企业文化和政策的导向，生活节奏的加快，对家庭中老人照顾的时间以及照顾的质量，都有消极的影响，增加了女性照顾的负担。

第四，对子女教育的影响。不公平会有代际的传递性，父亲和母亲的社会地位以及教育理念，会影响到下一代对两性能力、性别平等问题的看法。根据《中国女科技工作者的社会性别研究》，在调查女生对女性科研能力的评价与父母学历的关系时发现，父亲担任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女生，最赞同科研能力上男性优于女性，而最不赞同的则是母亲担任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女生。女生的这种评价显然是受到了父母职业的强烈影响。父亲担任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女生，平时更多的看到了男性的优势，因而倾向于认为男性科研能力优于女性。而母亲担任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女生，平时则感受到了女性的更多优势，因而对男性科研能力优于女性的观点最不认同（《科学时报》课题组：中国女科技工作者社会性别研究，2011）。因此，如不加以正确的引导，性别不平等带来的影响将潜移默化影响下一代的看法与能力，既不利于长期社会人力资本的培养，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确立，从而使不平等的文化得以复制和传承。

四、政策建议

改革开放后，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一系列核心人权公约，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妇女权利作为国家和政府的义务与责任，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中共十八大报告中。为此，中国政府在讨论和制定后 2015 发展目标的时候，应当继承和发扬社会主义传统，履行国际和国内承诺，把上述核心人权公约的价值和目标体现在未来新的人类发展框架中。

第一，把公平正义作为全球议程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通过上述对就业机会、收入和无酬劳动三方面的分析清晰可见，以性别差距逐步扩大为特征的不平等、不公正问题，史无前例地出现在新中国建立后中国人民的社会生活中。30 年改革的实践表明，经济的繁荣、市场的发展、国家的富足，都带来了人们参与发展的机会和生活的改善，但也带来了贫富差距和性别差距的扩大，而性别还同贫困、阶级、城乡、种族、残障、婚姻状况、年龄、性倾向、社会身份等交叉，使女性因多重身份而成为社会发展中各个不利群体中更为不利的人，其与社会及市场中的丑恶现象交互在一起，催生了恶性不平等的现象。这种现象并非中国独有，是具有全球性的普遍问题。因此，在我们讨论后 2015 议程和中国梦³³的时候，首先，应把缩小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正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其次，应把实现实质平等而非形式平等、保护性平等作为主要的价值追求，使包括男性女性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真正平等地参与社会发展，并公平地分享社会发展成果。

第二，将性别平等纳入中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决策的主流。社会性别主流化是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确定的推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中国政府是首先承诺社会性别主流化的 49 个国家之一。上述对就业机会、收入和无酬劳动的社会性别分析表明，决策者在制定宏观经济社会决策时，更多关注的是经济效益和财富增长，迷信市场万能，GDP 至上，甚至把“男主外女主内”传统角色分工作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的基础，当然更不会注意到一个所谓“客观中立的政策”会带来包括性别不平等在内的不公正结果。因此，政府应将性别平等纳入宏观经济社会决策的主流，首先，分析现行的各项经济社会政策、规划、方案对男女两性及各个社会群体的不同影响，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影响，有针对性地采取补救措施或暂行特别措施，纠正可能导致的的不平等、不公正结果，实现实质性平等的目标。其次，对即将实施的经济结构调整、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城市化进程等，进行性别平等和公正的评估，有目标分阶段地消除对女性及其他社会不利群体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男女平等地享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分享家庭幸福的权利。第三，要把实质平等和公平正义全面体现在中国特色五位一体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格局中，逐步建立起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机制，下功夫解决深层次的结构性体制性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问题，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到实处。

³³ 中国梦，是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的重要指导思想和重要执政理念。“中国梦”的核心目标可以概括为“两个一百年”的目标，即：到 20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 20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0 周年时，逐步并最终顺利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第三，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督，防治就业和职业的性别歧视。我们在上述三个领域所见到的不平等，其另一种表现就是歧视，不仅是性别歧视，还有与其他身份（种族、肤色、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交叉的多重歧视，不仅表现在上述三方面，而且表现在市场前（教育培训）、市场中（职业生涯）、市场后（退休养老）三个阶段。中国政府于1980年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0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00号《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2007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11号《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至今已数年或数十年过去了，尽管先后制定了《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但始终没有界定什么是就业歧视，包括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中国政府在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包括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平稳地解决了7亿6千多万人的就业问题，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就。但中国政府没有拿出像解决就业数量问题那样大的勇气和智慧，来解决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严重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降低了劳动生产率。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促进更高质量就业”的要求，为促进劳动力市场上的公平就业、反对就业歧视提供了重要的方向和保障。因此建议，首先，明确界定什么是就业和职业歧视，包括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为所有劳动者提供平等就业的机会。其次，制定反对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的相关规定，规范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建立健全就业制度、优化就业环境、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行政的、法律的、社会的等多重渠道，建立相应的可操作的实施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就业和职业歧视的治理和监管。其三，加强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消除职业隔离，打破“玻璃天花板”，使女性平等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

第四，坚持等值同酬的原则，加速中国分配机制的改革，促进第100号同酬公约的落实。传统观点认为，经济总量能持续提高经济效率及推动社会进步，“先增长，后分配”，生活中的一切美

好源于增长。然而，我们在前面看到的中国收入性别差距的不断扩大，打破了这种迷信，中国不仅是全世界经济总量增长的冠军，其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的速度和基尼系数上升的速度也是屈指可数，导致经济参与中结果的不平等。因此建议，首先，根据中国《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包括不同社会身份和用工形式的劳动者获得公平的劳动收入。其次，政府应详细确定“等值同酬”的概念和标准，建立科学的无偏见的工作评估机制，逐步实行同等价值的工作获得同等报酬，逐步消除以女工为主的低收入行业对女工劳动价值的贬低，打破劳动力市场上的职业性别隔离，缩小性别收入差距。其三，通过税收、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及公共服务，逐步缩小性别差距和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正和实质平等。

第五，承认无酬劳动的价值，将家庭照料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制。前述对无酬劳动的分析说明，生育责任、家庭照料的私人化、女性化和市场化，是强化传统社会性别分工、造成性别不平等的重要机制。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大大加强了社会建设，并提出社会服务均等化的社会发展战略。



可惜的是，政府制定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尚未把消除性别不平等、承认无酬劳动的价值纳入。因此建议，首先，把提供家庭服务和家庭福利纳入国家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将家庭照料服务社会化、福利化。这是消除性别不平等和贫富差距（特别是支持低收入家庭）的重要手段，也是减轻女性承担无酬劳动负担的根本途径。其次，制定“以人为本”的家庭政策，而不仅仅是计划生育政策，为所有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劳动者平衡工作和家庭的矛盾提供支持，并发展家庭服务事业，构建对家庭友好的社会支持体系。再次，鼓励男女平等地承担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制定“生育陪护假”、“父母育儿假”等政策，鼓励男性平等地承担家庭照顾责任。第四，承认无酬劳动的价值，将无酬劳动转化为相应的社会保障，并列入家庭财产权利的可支配份额，建立健全生育保险制度。

第六，加强政治体制改革，促进妇女参与管理和决策。上述三方面在经济领域中的性别不平等，反映到政治领域中是妇女话语权和决策权的减少。从社会层面说，经济总量的增长不能自然带来这种差距的缩小。性别不平等的社会规范虽然在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习得，但也常常被市场信号和正式或非正式制度强化。中国的社会习俗常常认为，政治经济决策是男性的责任，女领导人“头发长见识短”，而女性对政治参与程度较低的现实，进一步深化了这些观念。挑战既有制度和社会规范有利于扩大性别平等的声音，女性的集体能动性可以塑造制度、市场和社会规范，因此，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数量和质量，提高民主决策的科学性和代表性极为重要。

第七，将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纳入中国社会文化建设。新中国建立以来，男女平等成为中国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和法律规范，为国人遵从和国际瞩目。但是，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失灵、制度障碍、社会规范和多元文化，极大地动摇和混乱了人们的男女平等观念，国际社会不断反思和发展起来的性别平等观念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借鉴和吸收。中国没有历史悠久的人权文化，从而形成了对“平等”、“非歧视”、“政府的义务和责任”等核心人权原则的“集体无意识”。因此，应将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纳入中国社会文化建设的主流，使其真正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每一个中国百姓自觉的观念和行为。

参考文献

- 安树芬主编,《中国女性高等教育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 陈文府,中国城镇居民收入性别差异[J].统计研究,2011,28(11):62-65.
- 邓峰、丁小浩,人力资本,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性别收入差距[J].社会学研究,2012(5):24-46.
-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妇女研究论丛,2011(6):12.
- 丁文,建国五十年来中国家庭巨变[J].学习与探索,1999,6:016.
- 董晓媛,照顾提供,性别平等与公共政策——女性主义经济学的视角[J].人口与发展,2009(006):61-68.
- 董晓媛、沙林主编,《性别平等与中国经济社会转型:非正规就业与家庭照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 杜凤莲、董晓媛,转轨期女性劳动参与和学前教育选择的经验研究:以中国城镇为例[J].世界经济,2010(2):51-66.
- [美]谢丽斯·克拉马雷、[澳]戴尔·斯彭德主编,“国际妇女百科全书”课题组译,《国际妇女百科全书,精选本·上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 “在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中提高社会性别主流化能力”中国项目组,《提高社会性别主流化能力指导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 中国妇女研究会妇女研究参考资料(一):女职工权利及社会性别平等基础知识,国际劳工局,日内瓦:2001。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4》,北京:2004。
- 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编,《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1》,北京:2011。
-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编,《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2》,北京:2012。
-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2》,北京:2012。
- 韩秀兰,中国居民家庭夫妻收入差异研究[J].统计研究,2012,29(10).
- 蒋永萍,50年中国城市女性就业的回顾[J].劳动保障通讯,2000(3):15.
- 《科学时报》课题组,中国女科技工作者社会性别研究,联合国社会性别主题组“中国社会性别研究和倡导基金”资助,北京:2011。
- 劳动力供给变化趋势与实现更加充分就业问题研究课题组,“中国劳动参与率变化分析”,中国劳动,2012(11):5-10.
- 李春玲、李实,市场竞争还是性别歧视——收入性别差异扩大趋势及其原因解释[J].社会学研究,2008(2).
- 李玲、李明强,人力资本,经济奇迹与中国模式[J].当代中国史研究,2010(1):64-68.
- 李实、古斯塔夫森,中国城镇失业、提前退休和性别收入差距的变化.载李实、史泰丽和古斯塔夫森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李实、古斯塔夫森、赵人伟等,中国城镇职工收入的性别差异分析[J].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1999.
- 李实、马欣欣,中国城镇职工的性别工资差异与职业分割的经验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2006(5):2-13.
- 联合国,《2007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社会概览》。
- 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
- 刘伯红、李亚妮,中国高等教育中的社会性别现实[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28(001):55-64.
- 刘伯红、张永英、李亚妮,从工作与家庭的平衡看公共政策的改革与完善[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0(6):12-28.
- 刘伯红、郭砾、辛浚、赵云、闵杰、郝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修改调查报告[Z].北京:2011,www.ilo/publns.
- 刘岚、陈功,中国城镇已婚妇女照料父母与自评健康的关系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0(5).
- 刘晓昀,性别工资差异分析:平均工资差异分析,转引自张莉琴,杜凤莲、董晓媛主编,《社会性别与经济发展:经验研究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 马纛,科研成就与性别差异——一项对博士毕业生的学习和就业的研究[J].中国妇女研究会,2008.
- 宁光杰,中国的工资性别差距及其分解——性别歧视在多大程度上存在?[J].世界经济文汇,2011(2):4.
-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著,《社会转型中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年版。
- 任远、彭希哲主编,《2006中国非正规就业发展报告:劳动力市场的再观察》,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年版。
- 世界银行,《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性别平等与发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田艳芳、李熙、彭璧玉,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性别工资差异研究[J].南方人口,2009(1):58.

- UNDP, 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 创造性的新度量工具描绘出贫困、性别、不平等的影响, 纽约: 2010. <http://hdr.undp.org/en/reports/>
- 王姮、董晓媛, 农村贫困地区家庭照料对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 [J]. 人口与发展, 2010(3): 12.
- 王美艳, 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工资差异 [J]. 经济研究, 2005(12): 35-44.
- 王天夫、赖扬恩、李博柏, 城市性别收入差异及其演变: 1995-2003 [J]. 社会学研究, 2008(2): 23-53.
- 薛进军、高文书, 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 规模, 特征和收入差距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2, 6: 009.
- 姚先国、黄志岭, 职业分割及其对性别工资差异的影响——基于 2002 年中国城镇调查队数据 [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 年 (2).
- 姚先国、谭岚, 家庭收入与中国城镇已婚妇女劳动参与决策分析 [J]. 经济研究, 2005(7): 18-27.
- 张丹丹, 市场化与性别工资差异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1).
- 张莉琴、杜凤莲、董晓媛主编, 《社会性别与经济发展: 经验研究方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 国际劳工组织, 《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给予同等报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 1919-1993》(第一卷), 北京: 1994。
- 国际劳工组织,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 1919-1993》(第一卷), 北京: 1994。
- 国际劳工组织, 《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56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 1919-1993》(第二卷), 北京: 1994。
-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 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览》,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3 年版。
-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编,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 (1949-1989)》,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 年版。
- 2011 年工资统计年报。
- Aigner D J, Cain G G. Statistical theories of discrimination in labor markets [J].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1977, 30(2): 175-187.
- Altonji J G, Blank R M. Race and gender in the labor market [J].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1999, 3: 3143-3259.
- Becker G. 1971. 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rneiro P, Heckman J. Human capital policy [J]. 2003.
- Chattopadhyay R, Duflo E. Women as policy makers: Evidence from a randomized policy experiment in India [J]. Econometrica, 2004, 72(5): 1409-1443.
- Dong X, An X. Gender Patterns and Value of Unpaid Work: Findings from China's First Large-Scale Time Use Survey [J]. UNRISD Research Paper, 2012, 6.
- Dong X, Zhang L.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gender differentials in wages and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Chinese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9, 88(1): 144-156.
- Elson D. Gender awareness in modeling structural adjustment [J]. World Development, 1995, 23(11): 1851-1868.
- Elson D. Labor markets as gendered institutions: equality, efficiency and empowerment issues [J]. World development, 1999, 27(3): 611-627.
- England P, Folbre N. Contracting for care [J]. Feminist economics today: Beyond economic man, 2003: 61-80.
- Folbre N. 1 A theory of the misallocation of time [J]. Family time: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are, 2004, 2: 7.
- Gustafsson, Bojorn and Shi Li,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the Gender Earnings Gap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00, 13(2): 305-329.
- Himmelweit S. Can we afford (not) to care: prospects and policy [M].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Gender Institute,

2005.

- Himmelweit S. Caring labor[J].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99, 561(1): 27–38.
- Hughes James, Margaret Maurer–fazio, “Effects of Marriage,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on the Female/male Wage Gap in China” ,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2002, 1: 137–156.
- Jia N, Dong X Y.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the motherhood wage penalty in urban China: investigation using panel data[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2.
- King E M, Mason A D. Engendering development: Through gender equality in rights, resources, and voice[J]. *Policy Research Repor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1.
- Liu L, Dong X, Zheng X. Parental care and married women's labor supply in urban China[J]. *Feminist Economics*, 2010, 16(3): 169–192.
- Margaret Maurer–Fazio, Thomas G. Rawski, and Wei Zhang, “Gender Wage Gap in China’ s Labor Market: Size, Structure, Trends” . *The Davids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July 1997.
- Miller G. Women's suffrage, political responsiveness, and child survival in American history[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8, 123(3): 1287–1327.
- Qian N. Missing women and the price of tea in China: The effect of sex–specific earnings on sex imbalance[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8, 123(3): 1251–1285.
- Robeyns I. Sen’ s capability approach and gender inequality[C]//Conference Proceedings: “Promoting Women's Capabilities: examining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2002: 9–10.
- Rozelle S, Dong X, Zhang L, Mason A. , “Gender Wage Gaps in Post–Reform Rural China” ,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2002, 7(1): 157–179.
- Seguino S, Floro M S. Does gender have any effect on aggregate saving? An empirical analysi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Economics*, 2003, 17(2): 147–166.
- Sen A. *Development as freedom*[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Thomas D. Incomes, expenditures, and health outcomes: Evidence on intra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J]. *Intra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odels, methods, and policy*, 1997: 142–64.
- Tzannatos Z. Women and labor market changes in the global economy: Growth helps, inequalities hurt and public policy matters[J]. *World development*, 1999, 27(3): 551–569.
- UNDP (United Nations) ,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 Adopted by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held in Beijing, China, 4–5 September 1995. , [//gopher.un.org/00/conf/fwcw/off/plateng/9520p1.en%09%09%2B](http://gopher.un.org/00/conf/fwcw/off/plateng/9520p1.en%09%09%2B).
-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s Women 2000: Trends and Statistics*, New York.
-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Gender Equality and Development*, 2012.
-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4.
-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6: equity and development[M]. World Bank, 2005.



联合国驻华系统

欲获取关本出版物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联合国驻华协调员办公室
北京市亮马河南路2号，邮编：100600
电话：+86-10-85320800
传真：+86-10-85320900